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12号

广州汇广能源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该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一楼103室，联系人：周先生，电话：84250956）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| | |
|---|---|
| ☒ 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| ☒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|
| ☒ 3. 员工花名册 | |
| ☒ 4. 2024年5月至7月工资表 | ☒ 5. 2024年5月至7月考勤记录（表） |
| ☐ 6. 招用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备案手续 | ☒ 7. 2员工劳动合同（复印件） |
| ☐ 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 | ☒ 9.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|
| ☐ 10. 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》、《社会保险申报个人明细表》 | ☒ 11. 其它资料：江芙蓉2024年7月至今的工资支付情况 |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 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